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回條

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代號：0017)**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印刷本；或**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或**
□ 瀏覽公司網站www.nwd.com.hk登載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以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收取關於日後公司通訊在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附註3)：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姓名(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X」號，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信函中所指明的方式發出。
3. 倘 閣下有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如並無於本回條內提供電郵地址，公司將向 閣下郵寄日後公司通訊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4. 在選擇瀏覽公司網站登載的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5.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其姓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6.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向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向公司書面通知(經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nwd-ecom@hk.tricorglobal.com為止。
7. 股東有權隨時向公司郵寄(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或電郵至nwd-ecom@hk.tricorglobal.com作出通知，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8.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額外的手寫指示，吾等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地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新世界發展(17)